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同时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41 万股调整为 152.6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42 万股调整为 30.17 万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41 万股调整为 152.6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42 万股调整为 30.17 万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2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